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鍾淳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鍾淳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鍾淳宇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）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程序合法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意旨附表編號1備註欄位內，【桃園地檢112年度

01 執字第9634號】應更正為【桃園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2661  
02 號】)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03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  
04 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5所示  
05 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  
06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  
07 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  
08 毒品案件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  
09 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  
10 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  
11 受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沒有意見之陳述，  
12 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黃瓊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鍾淳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